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，保障信息公开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

（二）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三）便民利民。

（四）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本基金会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名称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组织机构、负责人信息等。

（二）本基金会接受捐赠、资助的情况，包括捐赠人、资助人的姓名（名称）、金额、用途等。

（三）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情况，包括项目立项、实施、评估、总结等。

（四）本基金会财务收支情况，包括年度财务报告、审计报告等。

（五）本基金会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方式包括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本基金会应当主动公开本基金会的基本情况、接受捐赠、资助的情况、开展慈善活动的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基金会申请公开相关信息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基金会提出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受理。本基金会收到申请后，应当及时予以受理。

（三）审查。本基金会应当对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，确定是否属于本基金会公开的范围。

（四）公开。本基金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申请公开的方式，将相关信息予以公开。

（五）答复。本基金会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答复，说明公开或不公开的理由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责任分工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应当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制度的有效实施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应当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意识和业务水平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，对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。

第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开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年度考核，作为评价工作人员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。

(五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;

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处置、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

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社会信誉、主要经营范围或者主要

(四)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、(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);

(五) 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;以基金会名义开设的

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应用程序等网络平

(六)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

管理制度。

其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在变更后3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在接受完企业、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，应当在另

行设立基金会的慈善组织、企业、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，应当在另

行设立基金会的慈善组织、企业、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，应当在另

行设立基金会的慈善组织、企业、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，应当在另

行设立基金会的慈善组织、企业、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，应当在另

行设立基金会的慈善组织、企业、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，应当在另

行设立基金会的慈善组织、企业、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，应当在另

行

行设立基金会的慈善组织、企业、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，应当在另

行

行设立基金会的慈善组织、企业、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，应当在另

行设立基金会的慈善组织、企业、个人捐赠的慈善捐赠活动，应当在另

第九条 基金发生下列情形后,30日内,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:

(一) 重大资产变动;

(二) 重大投资;

(三)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

第十条 基金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披露:

(一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;

(二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;

(三)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;

(四)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;

(五) 与重要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

第十一条 基金应当披露下列信息: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事务管理

“理事长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；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

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一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二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三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四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五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六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七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八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九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十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十一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十二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十三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十四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十五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十六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十七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十八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十九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

二十、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